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列席，會計師得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內控查核情形及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建議及執行結果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3 年 08 月 02 日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2 年 08 月 03 日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

審計委員會日期	報告/討論溝通事項摘要	建議及執行結果
		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1 年 08 月 03 日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1 年 05 月 10 日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於審計委員會議正式開始前先向獨立董事就查核期間內事項進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報告與討論,並於會議進行中就獨立董事之提問做充分之說明,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